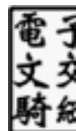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49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開班資訊 (A09000000E_112004931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生活科技
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」，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學或高級中
等學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5月15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21004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課程聚焦於生活科技教學實務能力，進行專題
導向及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開班資訊如下(如附件)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-8月期間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
中心、臺東縣新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 - (三)招生人數：每班30名。
 - (四)招生對象：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或
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
專任教師，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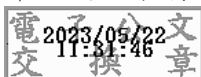


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。錄取順序依各班次簡章規定。

三、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，相關資訊可逕至生科增能總召計畫網站查詢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empowerteacher/home>)，若有疑問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電話:07-7172930轉7620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